**中医药学术传承项目有关情况简介**

一、有关背景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六章第42条提出“对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中医药理论和技术方法，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组织遴选本行政区域内的中医药学术传承项目和传承人，并为传承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传承人应当开展传承活动，培养后继人才，收集整理并妥善保存相关的学术资料”。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正牵头制定有关中医药学术传承项目和传承人的遴选管理办法，加强对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中医药理论和技术方法的发掘、保护、传承和利用。

为配合好出台相关配套文件，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设立了“推进学术传承项目和传承人试点”项目，拟在广东组织试点开展中医药学术传承项目和传承人的征集、遴选、认定、推广工作，并建立完善相关配套实施方案、制度及考核指标体系。

二、中医药学术传承项目的范围

中医药学术传承项目，是指按照相关办法所遴选认定的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中医药理论和技术方法。“具有重要学术价值”，是指对中医药学科发展有较大推动作用，或对疾病防治具有显著效果。学术传承人，是指掌握该理论和技术方法，有条件和能力并愿意开展传承活动的人员。

对属于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执行。

三、项目的遴选与管理

中医药学术传承项目遴选与认定工作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国家、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分别负责全国和省级中医药学术传承项目的征集、遴选、认定、考核等管理工作，组织开展传承项目的宣传、推广等活动。国家级传承项目从省级传承项目中遴选产生，由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推荐申报。

各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应积极采取措施，为传承项目和传承人组织开展传承工作提供以下必要的支持：为其开展传承、推广等活动提供必要的资助经费；支持其参与社会公益性活动；为其开展合理合法的执业活动提供政策支持；将传承人及其学术继承人培养纳入本区域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计划；支持引导传承项目进行深入的整理、研究及学术提升。

每个传承项目原则上只认定1位主要学术传承人。学术传承人享有如下权利：依法获得相应的知识产权，并享有由此产生的收益；通过开展传承项目的服务和推广合理取得报酬；其他合法权利。